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深圳国威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保理业务事项详见刊登于2017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2日